

臺灣省花蓮縣鳳林鎮第十九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花蓮縣鳳林鎮第十九屆鎮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建平	49年1月1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國立花蓮高工	1.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17屆代表 2.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 3.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0屆主席 4.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1屆主席 5. 花蓮糧藝產銷協會副會長	一、關懷長者、照顧弱勢，增加健康站共餐次數。 二、族群融合、均衡發展，相互包容，共創雙贏。 三、透過活動與體育賽事舉辦，提升地方知名度，帶來人潮，增加在地商機。 四、了解農產經營需求，透過農會通路平台之研商，拓展銷售管道，確保收益。 五、爭取鳳林溪整體景觀整治，營造具觀光、休閒的農村景象。 六、爭取擴大前溪公園設施，設置廁所及淋浴設備，成為193線停駐據點。
2		盧新榮	48年2月10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南平國小 鳳林國中 花蓮高工 陸軍官校	軍法書記官 大漢技術學院軍訓教官 慈濟科大生活輔導組組長 臺灣觀光學院上校主任教官 花蓮縣客屬會顧問 花蓮縣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 黃復興黨部支部主任委員 後備動員管理學校研究班	一、廣打響「國際慢城」名氣，打造鳳林鎮為遠近馳名的觀光、休閒及幸福養生國際村。 二、與縣府合作，爭取規格比照玉長公路之多功能性「花蓮46縣道路段」拓寬工程至蕃薯寮公路。 三、運用政府預算計畫資源，全面關懷鳳林鎮長者，建構鳳林為長壽幸福城。 四、設置「奮進愛鳳林」獎學金，鼓勵鳳林學童奮發向上，努力學習，發揚「校長的故鄉」美譽。 五、與縣府合作，爭取更多預算全面改善農路，以提昇農民產業，照顧農民生活，促進農業發展。 六、成立小農、青農輔導團，運用科技輔導農民網路行銷，並規劃小農市集，供青農生產產品直接銷售。 七、與縣府「青年發展中心」合作，輔導鳳林在地青年創業，並提供返鄉青年相關協助。 八、全面檢視鎮內公共建設道路、路燈與區域排水系統，並規劃改善。 九、縣鎮同心，齊力打拼推動形象商團，串連各觀光景點與部落亮點，建立深度生態觀光等，推廣宗教、文化觀光系統，增加多元就業機會。 十、打造不一樣的「國際慢城鳳林鎮」，融合四大族群~客家、閩南、原住民、大陸各省及新住民，創造共享、共榮、共存和諧的人文小鎮。 十一、承諾做到「能力、毅力、耐力、魄力、執行力」之五力鎮長，徹底貫徹鎮內各項業務推動，傾聽民意，強化諮詢窗口，瞭解民眾需求，提升服務品質。 十二、擴大為鎮民服務管道，發揮鎮長電子信箱及服務專線功能，並成立「馬上辦中心」，解決民眾問題。
3		游美雲	49年1月31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無	鳳林國小 鳳林國中 花蓮女子中學	現任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 第17、18、19、20屆花蓮縣議員 第15、16屆鳳林鎮民代表 精確商專肄業	· 青年返鄉：青年回流返鄉 · 地方創生：人才培育創生 · 產業創新：縱谷產業創新 · 銀髮養生：綠照產業扎根 ◎以地方自治之精神推動鳳林鎮新設置畜牧管理自治條例（反卜蜂條款） 農村低碳永續生態產業產業鍊。 ◎空氣、水質品質之維護永續鳳林鎮自然環境與鎮民生活品質 以硬體發展為經： 1. 今日鳳林老街道，明日花蓮新風貌。 2. 活化歷史老空間，創造產業新生命。 3. 爭取花東基金建設鳳林溪親水公園、建置全鎮重點地區5G網路環境。 4. 以地方自治之精神推動鳳林鎮新設置畜牧管理自治條例。 以軟體打造為緯： 1. 以鳳林百年優質農產品共同打造在地品牌。 2. 延伸地方創生能量，鳳林將成為花蓮新軸心。 3. 打造鳳林樂活步道，提供鄉鎮運動休閒環境。 4. 爭取綠色照顧政策落實鳳林，強化銀髮養生政策。 5. 振興原住民與客家文化，以在地特色使鳳林成為特色觀光城鎮。 6. 整合鄰近鄉鎮觀光資源，營造花蓮中區觀光產業圈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（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）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號次	相片	候選人姓名
○	號次	相片	姓名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民選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民選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(七)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八)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 -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 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26 投票所	鳳仁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 3 鄰公園路 7 0 號	鳳仁里	全里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27 投票所	鳳義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 6 鄰水源路 3 6 號	鳳義里	全里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28 投票所	鳳禮里鳳智里民眾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 1 鄰大同街 7 號之 1	鳳禮里	全里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29 投票所	鳳林鎮立幼兒園	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 1 鄰公正街 8 號	鳳智里	全里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30 投票所	鳳信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 2 鄰中正路一段 1 2 0 巷 2 4 號	鳳信里	1-3, 8-21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31 投票所	鳳林國小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 2 5 鄰中正路二段 1 號	鳳信里	4-7, 22-23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32 投票所	山興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山興里 6 鄰山文路 5 號	山興里	1-10, 16-17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33 投票所	中興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山興里 1 5 鄰中興路 8 2 號	山興里	11-15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34 投票所	大榮二村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 1 0 鄰復興路 6 9 號	大榮里	1-12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35 投票所	大榮一村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 1 8 鄰大榮二路 4 4 號	大榮里	13-21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36 投票所	北林里辦公室	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 6 鄰民和路 1 號	北林里	全里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37 投票所	南平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7 鄰自強路 3 6 8 之 1 號	南平里	全里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38 投票所	林榮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 1 0 鄰永康路 1 0 號	林榮里	全里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39 投票所	長橋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 1 4 鄰長橋路 6 號	長橋里	全里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40 投票所	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生活館	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 8 鄰森榮路 1 2 7 號	森榮里	全里

本選舉公報共五頁（第一頁）